

2026年10月 安永稅務焦點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 安永

網路創作者時代新興交易模式下的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全攻略

一部影片在影音串流平臺上架後，得以跨越地域限制持續傳播創造商業價值，並對廣大受眾產生影響力。在網紅及平臺創造多元收入的同時，也應留意隨之而來的稅務義務。隨著跨境數位經濟日益普及，財政部自2025年間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以及「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藉此明確規範網紅新興交易模式的營業稅及所得稅課徵原則。本期安永將為您介紹網紅相關營業稅與所得稅法規新制以及申報注意事項，帶您一起一探究竟。

重要名詞定義

由於網紅、平臺、廣告主、觀眾的所在地，均可能影響相關營業稅及所得稅稅負，以下表格說明各名詞之定義與境內外判定原則：

	網紅		平臺	廣告主	觀眾 (付費/免付費)
	營業稅	所得稅			
境內	在臺灣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屬境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屬境內：	在臺灣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平臺	向平臺購買廣告播放勞務之境內買受人	付費：向平臺購買相關付費服務之境內買受人
	1. 在臺灣有住所、居所 2. 使用之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臺灣 3. 手機號碼國碼為886 4. 依有關資訊可判斷為臺灣自然人（註1）				免付費：透過使用平臺播放廣告勞務及觀看廣告，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費用予平臺，而免費觀看表演勞務之境內買受人
境外	上述規定外之網紅		上述規定外之平臺	上述規定外之廣告主	付費：上述付費觀眾外之付費觀眾
					免付費：上述免付費觀眾外之免付費觀眾

註1：所謂有關資訊，指帳單地址、支付銀行帳戶資訊、IP位址、SIM卡等。

由於網紅相關課稅機制複雜，因此以下我們將就營業稅及所得稅，分別就平臺與網紅不同的身分帶您進一步認識相關之課稅機制。

營業稅之課徵原則、稅率及納稅義務人

根據「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營業稅課徵原則上依收入性質劃分，大致可分為3類如下（下述3類情況之納稅義務人，如為境內網紅或境內平臺，並為查定課徵之營業人，營業稅稅率由5%調整為1%）：

1. 平臺自廣告主取得廣告播放勞務收入者

	廣告主	觀眾	稅率	納稅義務人
境內平臺	境內	境內外	5%	境內平臺
	境外	境內	5%	
		境外	0%	
境外平臺	境內非自然人	境內	5%	境內廣告主（註2）
	境內自然人			境外平臺
	境內	境外	非屬課稅範圍	
	境外	境內	5%	境外平臺
		境外	非屬課稅範圍	

2. 平臺自觀眾取得付費電子勞務收入者

	付費觀眾	稅率	納稅義務人
境內平臺	境內	5%	境內平臺
	境外	0%	
境外平臺	境內非自然人	5%	境內觀眾（註2）
	境內自然人		境外平臺
	境外	非屬課稅範圍	

3. 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

	平臺	觀眾	稅率	納稅義務人
境內網紅（註4）	境內	境內外	5%	境內網紅
	境外	境內	5%	
		境外	0%	
境外網紅	境內	境內	5%	境內平臺（註2）
		境外	非屬課稅範圍	
	境外	境內	5%	境外網紅 - 免稅籍登記及免報繳（註3）
		境外	非屬課稅範圍	

註2：若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得免予繳納營業稅（反向徵收條例）。

註3：基於境外平臺購買網紅勞務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為簡化稽徵，境外網紅得免報繳營業稅。

註4：若境內網紅符合以下情形，則應辦理稅籍登記。

- 透過網路銷售，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現行銷售勞務為新臺幣5萬元）。
- 在臺灣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所得稅之課徵原則、計算與完稅方式

根據「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以下簡稱「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之執行業務收入。

臺灣來源收入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認定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並傳遞至觀眾觀看始完成勞務提供。網紅自平臺取得之網紅收入，應依網紅提供該勞務之交易流程與臺灣之經濟關聯性，及臺灣境內交易流程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臺灣來源網紅收入（＝網紅收入×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平臺所在地	觀眾所在地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境內網紅	境內	不區分境內或境外	100%
	境外	境內	100%
		境外	50%
境外網紅	境內	境內	50%
		境外	50%
	境外	境內	50%
		境外	非臺灣來源收入

計算與完稅方式

根據上述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屬臺灣來源之網紅收入後，應課徵之所得稅將再根據網紅屬境內或境外，有不同所得額計算方式及所得稅完稅方式：

1. 境內網紅自平臺取得網紅收入，依可提示之成本費用證明文件程度，有不同的所得額計算方式：

成本費用證明文件	網紅所得額計算方式	完稅方式
可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認定成本費用者：	- 臺灣來源網紅所得額＝臺灣來源網紅收入－成本及費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非臺灣來源網紅所得額＝（網紅收入－臺灣來源網紅收入）－成本及費用×（1－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境內網紅依臺灣來源網紅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 境內網紅依非臺灣來源網紅所得額，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
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註5）核計成本費用：	- 臺灣來源網紅所得額＝臺灣來源網紅收入×（1－費用標準） - 非臺灣來源網紅所得額＝（網紅收入－臺灣來源網紅收入）×（1－費用標準）	境內外平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臺灣來源網紅收入，以境內居住者執行業務報酬扣繳率（10%）扣繳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所得額高於依前二點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者，依查得資料核定		

註5：執行業務者（表演人）之費用標準為45%。

2. 境外網紅自平臺取得臺灣來源網紅收入，以境外網紅的臺灣來源網紅收入作為所得額，依收入來源有不同的完稅方式：

境外網紅收入來源	網紅所得額計算方式	完稅方式
自以下平臺取得臺灣來源網紅收入者： • 境內平臺 • 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平臺	臺灣來源網紅所得額 = 網紅收入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由平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非居住者執行業務扣繳率（20%）扣繳稅款
自上述以外之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者	臺灣來源網紅所得額 = 網紅收入（自境內觀眾取得）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依所得稅法第72條第2項及第73條第1項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扣繳所得稅規定

依所得稅扣繳規定，扣繳義務人支付網紅收入時，應先於給付時自款項中扣取應納所得稅額，其後續繳納、申報及憑單填發期限，則依納稅義務人（網紅）是否屬臺灣居住者而有所不同：

- 臺灣居住者：**扣繳義務人原則上應於扣款時之次月十日前繳納所扣稅款，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免）扣繳憑單申報及開立，並於扣繳時之次年二月十日填發與納稅義務人。
- 非臺灣居住者：**扣繳義務人原則上應於扣款日起十日內完成扣繳稅款之繳納及申報程序，並於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因此，境內平臺與境外電商平臺於辦理扣繳作業時，除需確認所得性質及適用稅率外，亦應釐清收款人是否具居住者身分，以確保符合法定申報及繳納期限，降低延遲申報或補稅之風險。

安永觀察

由於法規輔導期已過，網紅及平臺業者應儘早檢視其營業稅與所得稅義務，避免補稅或受罰之情形。不同收入性質，如平臺廣告收入、電子勞務收入、分潤收入等，皆有相應之稅務規範，且根據該收入來源、平臺與網紅所在地，亦可能影響稅率計算及完稅方式的認定。

建議平臺業者及網紅明確區分其收入性質、來源、交易對象，以根據交易性質正確申報；並判斷網紅收入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及完稅方式，了解所得稅課稅與申報方式，避免因錯誤或延遲申報而受罰。平臺業者亦可建立資訊系統，以有效分辨網紅與觀眾所在地，以提升稅務合規性。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網紅營業稅規範下的「網紅」定義並不限於自然人，也包含在臺灣設有固定營業場所的企業。因此，若企業透過平臺上架創作（如，於影音平臺上架影片等）並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亦應留意可能有潛在之營業稅納稅義務。

最後，考量新法規涵蓋範圍廣泛，且同時牽涉營業稅、所得稅扣繳義務及境內外來源所得認定等議題，若平臺業者、網紅對相關稅務處理存有疑慮或有與稅務機關說明之需求，建議可即時尋求專業稅務顧問協助，明確區分交易對象屬境內或境外，以降低未來潛在稅務風險，建立完整的稅務遵循機制，確保企業及個人之稅務處理符合現行法令規範。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能夠協助您辨識出企業營運中的稅務風險，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協助國內外企業遵循全球間接稅務法規等，協助 貴公司有效管理稅務成本並實現具永續性之營運目標。

在增值稅方面，我們以專業建議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的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在關稅方面，安永專業團隊協助跨國企業關務流程的優化進行外銷沖退稅申請及與海關進行進口價格議題討論等，為您釐清潛在風險以及確保現行關務流程合規。

我們亦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33
Vivian.Wu@tw.ey.com



李渝秀

副總經理

+886 2 7756 9130
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副總經理

+886 2 7756 9118
Penny.Hsu@tw.ey.com



陳盈婷

經理

+886 2 7756 9123
Maggie.YT.Che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9611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 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